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 计划概述

2023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沈振宇先生、胡德勇先生及王翔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因其资产规划需要，控股股东沈振宇先生、胡德勇先生及王翔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不超过6,000,000股给其100%持有的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其中控股股东沈振宇先生拟转让不超过3,000,000股公司股份给基金产品；控股股东胡德勇先生拟转让不超过1,500,000股公司股份给基金产品；控股股东王翔先生拟转让不超过1,500,000股公司股份给基金产品，转让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38%。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后，控股股东沈振宇先生、胡德勇先生、王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89,574,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37%。

二、 本次计划主要内容

1. 拟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IPO前取得股份及公司前序年度权益分派后转

增的股数，拟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 转让原因：控股股东自有资产规划需要。

3.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4. 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5. 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拟转让数量及比例：拟合计转让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38%。若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控股股东沈振宇先生、胡德勇先生、王翔先生与上述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 其他相关事项

1. 沈振宇先生、胡德勇先生及王翔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相关主体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 本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